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4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6.22万股,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75万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9.47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5、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9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9人)			13.5	6.75	50%
合计			13.5	6.75	50%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宗润福	中国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00	2.10	30%
李凤莉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5.00	1.50	30%
陈兴隆	中国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
顾永田	中国	副总裁	5.00	1.50	30%
汪明波	中国	副总裁	5.00	1.50	30%
崔晓微	中国	副总裁	3.00	0.90	30%
张新超	中国	财务总监	1.00	0.30	30%
王绍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20	30%
程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
张怀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
赵乃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25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5人)			24.00	7.17	29.88%
合计			65.00	19.47	29.9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人,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9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9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36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3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22万股,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75万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9.47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4,156,000	262,200	84,418,200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辽宁腾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7日出具了《辽宁腾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报告》(辽腾验字【2022】00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5月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截至2022年5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4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356,9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6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094,700元。

2022年5月30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413,462.53元,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4,418,2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2,2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银行、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0.50亿元、0.7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70天、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短期经营结余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上,365天(含)期限内的短期理财余额不超过4亿元。本次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间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30%	32.08
2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000	3.10%	55.46

续上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7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2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结构性存款。公司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于2022年1月4日、5月30日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光大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70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1月4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14日
流动性安排	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支付方式	到期日利随本清
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月4日

2、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2天
认购金额	7,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5月31日
到期日	2022年8月31日
流动性安排	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支付方式	到期日本金及收益一次性支付
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5月30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已上市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一季度(末)	2021年度(末)
资产总额(元)	1,816,839,683.23	2,141,442,424.48
负债总额(元)	634,194,859.60	951,230,850.63
净资产(元)	1,182,644,823.62	1,190,211,5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030,724.73	94,222,80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325,836.95	-44,210,13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230,369.15	69,093,573.77
货币资金(元)	190,029,327.69	457,493,608.20
资产负债率	34.91%	44.42%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10.46%	21.36%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91%,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22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63.15%,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短期经营结余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上,365天(含)期限内的短期理财余额不超过4亿元。本次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间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53,000.00	348.51	7,000.00
合计		60,000.00	53,000.00	348.51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公司已披露到期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到,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31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群实业")持有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108,232,000股,占总股本的33.75%;本次质押到期股份数为5,20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4.80%,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62%;同时办理解除质押股份数为3,00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77%,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94%;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宝群实业质押股份总数为52,85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48.83%,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6.48%;宝群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吕建明先生持股总数1,303,500股,占总股本的0.41%,并无质押;宝群实业已质押股份数占宝群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48.25%,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6.4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5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宝群实业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交易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群实业	是	20	否	是	2022.5.31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18%	0.06%	-
宝群实业	是	500	否	否	2022.5.24	2023.5.27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62%	1.56%	体系外医疗项目资金需要

2. 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宝群实业
本次解质股份	3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
解质时间	2022.5.31
持股数量	10823.2万股
持股比例	33.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85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8%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交易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宝群实业	10823.2	33.75%	5065	5285	48.83%	16.48%	0	0	0	0
吕建明	130.35	0.4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953.55	34.16%	5065	5285	48.25%	16.4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质押股票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88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24.84%,占公司总股本的8.36%;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9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39.64%,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宝群实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宝群实业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48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和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和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红宇专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4月29日,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5)。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2年5月31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3%,共获得收益人民币7.05万元。

二、红宇专汽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红宇专汽在2022年5月31日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后,于当日在招商银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招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7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ZZ00410

协议银行名称:招商银行

存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红宇专汽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红宇专汽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0%或3.0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挂钩标的:黄金

起息日:2022年6月2日

到期日:2022年8月8日

观察日:2022年8月4日

产品期限:67天

期初价格: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障碍价格:"期初价格+275"。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红宇专汽本次所办理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红宇专汽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资金按期足额收回。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红宇专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项目建设正常进行。

2.红宇专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红宇专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购买)	公告索引(赎回)
1	北方向东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8	8,000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	1.00%或3.05%或3.15%	到期赎回	122.07	www.cninfo.com.cn(2021-01)	www.cninfo.com.cn(2021-51)
2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7月14日	1.60%或3.09%或3.51%	到期赎回	23.11	www.cninfo.com.cn(2021-22)	www.cninfo.com.cn(2021-57)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	1.60%或3.09%或3.29%	到期赎回	23.11	www.cninfo.com.cn(2021-70)	www.cninfo.com.cn(2021-99)
4	北方向东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期产品3	6,000	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10%或2.95%或3.05%	到期赎回	67.85	www.cninfo.com.cn(2021-70)	www.cninfo.com.cn(2022-03)
5	红宇专汽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44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29日	1.60%或2.99%或3.19%	到期赎回	10.81	www.cninfo.com.cn(2021-99)	www.cninfo.com.cn(2021-113)
6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4月8日	1.53%或4.64%	到期赎回	17.35	www.cninfo.com.cn(2022-05)	www.cninfo.com.cn(2022-23)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29日	1.60%或3.20%或3.40%	到期赎回	4.73	www.cninfo.com.cn(2022-23)	www.cninfo.com.cn(2022-45)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6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31日	1.60%或3.30%或3.50%	到期赎回	7.05	www.cninfo.com.cn(2022-45)	www.cninfo.com.cn(2022-48)

六、备查文件

1.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赎回凭证;

2.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朱前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前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朱前记先生于2022年5月26日至5月3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本次减持后,朱前记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9,38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24%。

本次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前记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	棕榈股份	股票代码	00243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减持500万股	0.3363%
A股	减持600万股	0.4035%
A股	减持500万股	0.3363%
合 计	减持1,600万股	1.0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986.4	7.3884%	9,386.4	6.3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86.4	7.3884%	9,386.4	6.3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8

威胜信息